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421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施舜智

被　　告　王婷（即王宥螢即王富貞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一、原告主張訴外人王宥螢於民國84年6月14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嗣王宥螢於97年2月24日死亡，被告為王宥螢之法定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及限定繼承，依法應就王宥螢對原告之上開債務負清償之責。爰依繼承及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
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協議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合　　計	1,440元	